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

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统筹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，构建与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47号）《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现发布南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，向社会公开我市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情况，为社会资本投资提供引导性意见。

一、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基本情况

2024年，全市共产生37大类危险废物，产生量100.845万吨（含医疗废物0.845万吨），其中利用量为51.98万吨，利用率为51％，主要利用方式为再循环/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；处置量为48.19万吨，处置率为49％，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处置。

产废类别位列前五的分别是：HW34废酸22.90万吨，HW18焚烧处置残渣14.30万吨，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3.70万吨，HW04农药废物8.07万吨，HW49其他废物7.21万吨，约占全市总产废的66%。

全市自行利用处置量14.30万吨，委外转移量86.545万吨；市内处置利用量62.425万吨，省内市外转移量35.25万吨，省外转移3.17万吨，危险废物本地利用处置率为62%，形成“以本市利用处置为主，跨市利用处置为辅”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格局。

二、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分析

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（包括医疗废物处置单位）共67家。

在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方面，2024年我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核准经营规模为30.35万吨/年，产能利用率75%。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单位9家，核准经营规模17.29万吨/年，产能利用率65%；危险废物填埋单位4家，核准经营规模13.06万吨/年，产能利用率89%。

在危险废物利用方面，2024年我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核准经营规模为111.03万吨/年，产能利用率40%；废包装桶清洗处置核准经营规模为331万只/年，产能利用率41%。

在危险废物收集方面，2024年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共14家，收集规模共计6.6万吨/年，收集占比为8%；单一收集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18家，收集规模共计27.97万吨/年，收集占比为17%。

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方面，2024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9.52万吨。利用量为1.02万吨，利用率为11％，主要利用方式为等离子熔融；处置量为8.5万吨，处置率为89％，主要处置方式为填埋处置。

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整体过剩，2024年2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暂停经营，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产能利用率偏低，部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缺口。针对飞灰、废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需求，我市通州区新建6万吨/年飞灰资源化应用示范项目，如东县新建6万吨/年废盐及含盐废液综合利用项目，建成后可有效提升资源化水平。

三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投资建设提醒

为加快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，降低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，控制危险废物填埋率，建议社会资本投资重点关注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：不鼓励投资新建危废填埋项目，慎重投资新建集中焚烧、物化处置项目，鼓励现有集中焚烧项目进行提升改造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集中利用项目：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，不鼓励投资新（扩）建以省外、市外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利用项目，鼓励对HW18焚烧处置残渣（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为主）开展综合利用。

（三）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：慎重投资新建危险废物自建焚烧处置设施；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的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，鼓励企业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：不鼓励投资新建危险废物收运单位。

（五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研究：鼓励加大飞灰、废盐等高值综合利用技术研究，减少填埋处置，鼓励对废溶剂回收利用技术研究，减少焚烧处置，鼓励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，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装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。

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，在投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时，应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，防范投资风险，避免产能闲置。本公告谨供投资者参考，不作为管理部门项目管理的直接依据，后期将根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情况适时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5日